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30元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12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
8000元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330元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楊 家 蓉

